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61,050.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投资产品。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首先，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前瞻性研究，通过研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收益的周期性特征开展战略资产配置。其次，本基金将从资金与流动性、市场交易特征和市场结构特征等层面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3	016154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727,592.41 份	26,233,457.6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5,808.56	408,142.55
2.本期利润	420,740.21	177,122.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0.00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52,906.30	27,579,505.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7	1.05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18%	0.14%	0.11%	0.55%	0.07%
过去六个月	3.67%	0.16%	0.60%	0.10%	3.07%	0.06%
过去一年	5.25%	0.18%	1.01%	0.11%	4.24%	0.07%
过去三年	6.17%	0.17%	7.53%	0.12%	-1.36%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	5.87%	0.16%	6.60%	0.12%	-0.73%	0.04%

2、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64%	0.18%	0.14%	0.11%	0.50%	0.07%
过去六个月	3.56%	0.16%	0.60%	0.10%	2.96%	0.06%
过去一年	5.04%	0.18%	1.01%	0.11%	4.03%	0.07%
过去三年	5.52%	0.17%	7.53%	0.12%	-2.01%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5.13%	0.16%	6.60%	0.12%	-1.4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2.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卫巍	基金经理	2023-03-03	-	20	管理学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华泰证券研究所高级策略分析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FOF 基金经理。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慧泽积极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慧泽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慧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

					银睿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养老 2050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养老 2035 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安康平衡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安康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柳洋	基金经理	2024-08-16	-	9	金融硕士。201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中银慧泽积极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慧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睿泽稳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安康稳健养老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海外经济和政策方面，四季度主要发达经济体呈现分化格局。经济方面，受中小企业投资走弱和政府暂时停摆拖累，美国经济动能趋缓。劳动力市场明显降温，失业率跳升。经济结构上延续制造弱、服务强特征，消费与净出口仍维持韧性。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在 12 月年内连续第三次降息 25bp 并启动扩表。

国内经济方面，四季度经济增速边际有所放缓。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较 9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能来看，出口增速边际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11 月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速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5.9%。其它方面，消费增速进一步放缓，投资中基建、制

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通胀读数温和回升。尽管目前部分经济数据短期有所走弱，但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质量仍然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内需潜力释放仍在不断进行和强化过程中，中国经济仍然呈现出很强的活力与韧性。

2. 市场回顾

四季度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33%，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14%，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81%。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延续陡峭化。可转债方面，四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32%。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 A 股市场维持偏强态势，上证指数季度收益率为 2.22%。市值风格上，权重股与微盘股表现占优，创业板与科创板有所回调。行业方面，从申万一级行业来看，四季度涨幅前五的行业为有色金属、石油石化、通信、国防军工、轻工制造；表现偏弱的行业主要为医药生物、房地产、美容护理、计算机、传媒。

3. 运行分析

在本季度中，组合仓位运作较前期维持相对中性的水平。结构上，权益部分方向上适度向成长和周期方向进行调整，整体上保持均衡偏成长的配置，积极布局权益跨年机会。债基方面伴随市场波动，波段降低久期水平，整体保持稳健配置，对含权债基进行了一定优化。

2025 年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下半年以来，经济数据边际有所趋弱，投资端增速有所放缓，信贷社融数据趋弱，经济基本面面临阶段性回落压力。政策取向上，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十五五”开局年，对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仍保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上，互访基调下中美关系步入阶段性改善窗口期，美国货币与财政双宽预期维持，外部扰动风险短期相对可控。权益市场历经四季度的震荡消化后，在流动性保持宽裕、市场稳定预期维持的环境下，市场或有望在跨年阶段保持活跃。展望一季度，在“十五五”规划开局年、持续稳定活跃资本市场、美联储降息预期延续、泛 AI 产业趋势与中国制造业优势产业共振下，预计相关成长板块的投资机会值得重点关注，而其它符合政策导向的新兴产业或同样有望在活跃市场中有所催化表现；另一方面，低利率环境的绝对收益配置需求下，红利稳健类资产仍然具备底仓配置价值。在维持风险预算可控的前提下，预计维持组合的多元化配置；债券资产方面，一季度开门红预期，叠加供给压力，预计或对债市构成一定扰动，整体或难有趋势性行情，维持中性观点和稳健配置。后续将根据股债资产表现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在稳健配置的基础上，

兼顾波动控制，把握股债资产阶段性机会，提升组合配置灵活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8,151,212.93	87.80
3	固定收益投资	4,448,129.53	5.73
	其中：债券	4,448,129.53	5.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3,278.25	4.65
7	其他各项资产	1,411,363.49	1.82
8	合计	77,623,984.2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48,129.53	5.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48,129.53	5.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35,000	3,539,042.74	4.72
2	019773	25 国债 08	9,000	909,086.79	1.2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如下：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部分产品注册申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地方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3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3,888.50
3	应收股利	1,670.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7,215.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5,557.53
8	其他	-
9	合计	1,411,363.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63806	中银增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928,573.45	7,220,409.60	9.64%	是
2	007100	中银添利债券发起 E	契约型开放式	4,188,504.12	6,068,723.62	8.10%	是
3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4,370,695.42	5,879,459.48	7.85%	否
4	017156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C	契约型开放式	2,968,259.51	5,081,957.11	6.78%	否
5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A	契约型开放式	1,913,700.00	3,302,663.46	4.41%	否
6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711,986.98	3,269,842.70	4.36%	是
7	968117	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 M 类(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26,653.28	3,119,499.89	4.16%	否
8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549,028.18	3,036,912.17	4.05%	否

9	020089	广发纯 债债券 E	契约型 开放式	2,056,01 4.34	2,551,308. 19	3.40%	否
10	006678	中银稳 汇短债 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2,217,66 5.32	2,428,565. 29	3.24%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8,531.49	17,558.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1,718.67	34,854.0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5,076.66	9,884.1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没有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716,952.00	30,023,452.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06,194.47	6,751,894.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395,554.06	10,541,889.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727,592.41	26,233,457.6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3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10 备查文件目录**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之

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